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四十期周报

2026.01.18-2026.01.2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1. 1 【商标】从证据凑数到算法博弈：2026年商标“撤三”实务的范式重构
1. 2 【专利】发挥仲裁之“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3 【专利】宁德时代在欧洲赢下的，不只是一场专利案
1. 4 【专利】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
1. 5 【专利】厘清专利间接侵权的实质条件
1. 6 【专利】商标使用要求：土耳其、美国与欧盟之间的比较概览
1. 7 【专利】国知局：2025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7%，2026年持续全面清理涉嫌“挂证”人员
1. 8 【专利】在海口、三亚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发明专利授权平均提速达80%以上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1. 1 【商标】从证据凑数到算法博弈：2026年商标“撤三”实务的范式重构

引言

从“清理工具”到“主权战场”，很多代理机构把撤三证据当作“补丁”，“撤三”实为“算法穿透下的数字化主权战争”。

在笔者2023年的前作《被要求提供商标使用证据是怎么一回事？》中，我们探讨了撤三制度作为“清理闲置资源”工具的基础属性。彼时，行业仍沉浸在对纸质发票、合同真实性的基础博弈中，我们的核心任务是指导企业如何从纸堆中检索存证。

然而，站在2026年回望，在中国的商标法律实务中，自2024年底及2025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显著提高了“撤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的门槛。过去“随手一撤”的时代已经结束。随着中国《商标法》第五次修订后的实务落地，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全流程数字化审查系统的深度应用，撤三制度的底层逻辑已由“行政管理工具”演变为“品牌主权与市场准入”的战略杠杆。

作为一名长期深耕全球知识产权合规、拥有复合学科背景的实务者，我深刻感受到，撤三不再仅仅是一场关于“商标存废”的行政流程，而是一场关于企业品牌管理精细度与商业逻辑自治性的终极审判。在数字化穿透审查的今天，我们必须跳出“证据凑数”的传统做法，站在国家治理与企业资产安全的高度，重新审视这场范式重构。

一规则迁徙：从“立案登记”转向“算法实质审查”

我们必须意识到，2025年后撤三制度的底层逻辑已完成从“形式审查”向“算法实质穿透”的范式跃迁。CNIPA引入的“尽职调查报告”义务，本质上是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诉权正当性的一次“算法压力测试”。在数字化审查系统面前，孤立的网页截图已沦为“数字噪音”，审查员关注的是申请人是否通过多维数据交叉验证，构建了一个指向“不使用”的逻辑闭环。若申请人试图通过低质量证据“试探”规则，随之而来的补正程序将触发致命的“主权位移”风险——申请日的后移不

仅是程序瑕疵，更是对品牌清障时间线的战略性放弃，极易在动态的商标博弈中导致“死树开花”的被动局面。

1. 申请人的“尽职调查义务”与诉权正当性

2025 年《指南》^[4]的核心创新，是引入了类似于金融合规中的“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理念。CNIPA 不再接受“孤岛式截图”，而是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穿透式初步调查报告》。

该报告的核心在于“算法交叉验证”。申请人需证明其检索行为覆盖了公域流量池（搜索引擎）、私域商业生态（垂直电商）及底层供应链系统。申请人可以利用 AI 爬虫在全网（包括极小众的垂直论坛、已下架的网页快照）检索被申请人的“不使用”证据。这种制度设计本质上是将“恶意撤三”的过滤网前移到了受理阶段。

2. 补正陷阱：申请日顺延导致的正当性丢失

警惕撤三补正下的“主权位移”，为何扫路商标总在关键时刻折戟？这是目前实务中最易被忽视的致命点。过去，代理机构习惯于“先占位、后补证”，认为补正只是程序瑕疵。但在数字化审查环境下，补正意味着“申请日重定向”。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若初次提交的证据不符合实质性调查要求，申请日期将顺延至补正材料提交之日。

主权位移风险：撤三的法定审查期是“申请日前推三年”。若因补正导致日期后移三个月，这三个月的“真空期”极易成为被申请人突击补造证据的合法温床。原本属于“死树”的商标，可能因申请人的程序迟延而“枯木逢春”。

链式反应：这种迟延会直接导致后续“扫路”新申请在驳回复审中因引证商标状态尚未动摇而宣告失败。

二证据进化：从“物理发票”到“数字孪生证据链”

我在前作中强调过发票的重要性，但在 2026 年的今天，在“数字孪生证据链”的审查语境下，传统意义上的单点证据正面临“逻辑熵增”的系统性瓦解。2026 年的实务标准不再纠结于纸质凭证的真伪，而是转向证据间的“数据纠缠度”。一张真发票若缺乏物流节点的动态轨迹镜像、缺乏支付终端的对价闭环、缺乏社交媒体流量的算法印证，在穿透式审查下将被判定为“非商业性的模拟使用”。我们主张建立“四流合一”的动态存证体系，将物流 ERP 轨迹、区块链时间戳与 GPS 地理围栏数据深度耦合。唯有这种具备“时空一致性”的证据，方能在算法比对的无声战场上，为品牌主权构筑起坚不可摧的合规护城河。

1. 证据的“时空一致性”模型

现在的审查核心是证据之间的“数据纠缠度”。CNIPA 通过与税务、物流、海关系统的 API 接口对接，实现了对证据的“数字孪生式”核查。CNIPA 正在建立的不是简单的“证据审查制”，而是“商业逻辑闭环验证制”。不再关注发票本身，而是关注发票、物流、现金流、信息流的“四流合一”。如果这四者在算法比对中出现“逻辑熵增”（不一致），证据即刻失效。

四流合一：订单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必须在时空维度上完全耦合。某权利人提交了金额巨大的发票，但其对应的物流单号经算法比对，发现其承运重量与产品规格严重不符，且收货地处于异常经营状态。且 2025 年实务中，审查员会调取快递行业公用接口验证单号真实性，纸质底单已失去“避风港”作用。这种“逻辑熵增”直接导致证据被整体否定。

GPS 与区块链存证：针对线下销售，实务标杆已进化为提供带 GPS 地理围栏数据的上架照片及瞬时区块链存证，以此对抗“象征性使用”的推定。

2. “隐形使用”的穿透挖掘

针对高新技术或高端定制领域，我们提出了“特定生态使用”范式。即便商标未在公网曝光，但若能证明其在企业级 ERP 采购系统、加密供应链平台中有真实对价记录，亦能被认定为有效使用。这要求代理人必须具备深厚的商业理解力，而非单纯的法律套路。

三实务视角下的深度洞察：证据的“熵减管理”

实务中，许多企业证据链崩盘的原因不在于“没有用”，而在于证据的无序性导致了信息无效。现在的补正风险不仅是日期后移，而是“证据保全的不可篡改性”。如果初步调查报告没有经过区块链存证，极大可能会被认定为不具备“初步信服力”。

1. 动态数字化存证中枢

企业应建立“随产随存”机制。每一份带有商标标识的社交媒体推送、每一场直播带货的流量镜像，都应通过司法链锁定哈希值。这种“原生数字证据”在面对撤三时具有降维打击的优势。

2. 关联交易的严审与防火墙建设

2025 年后，关联公司间的“内部对倒”被列为重点审计对象。我们建议在内部许可合同中引入第三方质检、外包仓储等中介证据，以打破“维持性使用”的刻板印象^[6]。对于任何伪造行为，官方已建立严厉的信用惩戒机制。

四战略重构：撤三与“赔偿主权”的深度联动

这是当前制度变革中最具杀伤力的一环，撤三程序早已溢出了“行政撤销”的边界，演变为对企业“赔偿主权”的法定对冲工具。随着《商标法》修订案中“不使用，不赔偿”原则的深度嵌入，撤三已成为侵权诉讼中计算赔偿额的“前置过滤器”。这要求品牌主将撤三防御与维权攻势进行深度的战略对标：留存证据的终极目的不再仅仅是“保标”，而是为了在数字化商业生态中锁定“经济求偿权”。如果企业的证据链无法经受住撤三程序的穿透，那么其品牌资产在侵权博弈中将面临“价值归零”的系统性风险。这是一场关于品牌治理精细度的终极审判，也是每一位全球品牌掌舵者必须回答的合规命题。

1. “不使用，不赔偿”的法定化约束

修订后的《商标法》及其司法解释明确，撤三不再仅仅是行政存废，它直接决定了侵权诉讼中的“经济求偿权”。如果在侵权诉讼中，被控侵权人发起撤三且证明原告在过去三年内并无真实商业使用（即使商标因不到三年而未被撤销），

法院亦可据此判定不予赔偿损失。这意味着，**撤三已成为计算侵权赔偿额的法定前置过滤器。**

2. 预防性“反向撤三”策略

在进入新赛道前，先行对障碍商标发起撤三，其意义不仅在于“扫路”，更在于通过对对方的答辩证据，预判竞争对手在该领域的真实商业深度。这是一种以法律程序为载体的“商业侦察”。

3. 《商标法》修订草案中关于“权利滥用”的条款

“恶意撤三”本身可能触发诚信惩戒，这在 2024 年只是风向，但在 2026 年已是重锤。

五全球品牌的“动态合规”进化建议

基于上述范式重构，我为合作伙伴提出以下三项核心进化策略：

构建 AI 取证中枢：实时监控品牌在全球的数字化足迹，将每一个详情页快照自动关联至注册号，形成“永不下架”的使用证明库。

许可管理的“穿透式合规”：打破母子公司间“一纸许可”的粗放模式。要求被许可方定期上传 ERP 订单截图、物流轨迹数据，确保证据链在数字化审查下无懈可击。

防范“撤三补正”引发的连锁倒塌：坚持“无调查，不申请”。确保首份申请即包含高强度证据，避免因补正导致的申请日顺延，进而保护关联的新申请及维权案件的时间优先权。

在此，笔者通过一个对比表，展现“传统撤三”与“重构后的撤三”的差异：

维度	传统模式 (早期)	转型期	数字化重构 (2025 年以后)
启动门槛	零门槛，随手撤	需提供简单搜索截图	穿透式尽职调查报告
审查核心	发票/合同的真伪	证据的形式完整性	商业逻辑的自治性与数据耦合度
补正代价	几乎无风险	补充资料	申请日顺延导致的“主权失守”
战略地位	清理障碍的工具	程序性动作	品牌赔偿主权的“豁免牌”

(表 1：“范式重构”的对比)

六结语：在不确定性中锚定品牌资产主权

回顾笔者近二十年的知产从业历程，从最初的注册便利化到如今的审查实质化，

中国商标法治正在经历一场“去伪存真”的洗礼。

正如我在前作中所述，“商标的生命在于使用”。但在 2026 年，我们要加上后

半句：“**使用的生命在于可被算法验证的商业逻辑闭环。**”撤三制度的演进，本

质上是对企业品牌治理能力的一次“压力测试”。作为专业代理人，我们的价值

不再是凑票据，而是协助企业在算法审查时代，构建一套坚不可摧的资产合规体系。

作者：杨怡 知产前沿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发挥仲裁之“能”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严格保护知识产权，高质高效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是确保创新者有收获、守信者有所得的关键，将有效激励持续创新，赢得更大的国际市场。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从适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出发，围绕机构建设、规则完善、扩大适用、涉外保护和工作保障 5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旨在推进发挥仲裁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知识产权和仲裁如何做加法？

仲裁，是基于“意思自治”，由双方当事人根据争议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自愿达成的书面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居中裁判，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正志介绍：“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侵权赔偿等常见纠纷，主要涉及财产权益的分配。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意思自治’原则，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如不涉及垄断、恶意串通等，权利人有权选择处分自己权利的方式。因此，仲裁作为一种基于当事人合意的争议解决方式，天然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

从程序来看，仲裁具有保密性、及时性、终局性等特征，可以对当前普遍采用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司法诉讼、调解等保护机制形成有益补充。

“就保密性而言，仲裁采取‘不公开审理’，且最终裁决不强制向社会公开，避免当事人的知识产权核心信息在纠纷解决过程中‘被动公开’，有利于保护商业秘密和商誉，更符合利益诉求。就及时性而言，当前通行的仲裁国际规则中的‘临时禁令’‘紧急仲裁员’等措施，能够更加及时地作出相应处置，避免权利人损失进一步扩大。”北京仲裁委员会业务拓展处（国际案件处）处长张皓亮介绍。

“一锤定音”，是仲裁最突出的优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冯晓青介绍：“仲裁可作出侵权行为认定和赔偿额认定，包括

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各类仲裁案件实行‘裁决即生效’，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效力。并且，仲裁结果适用《纽约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可以在170多个缔约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契合企业国际化发展所需。”

为推进知识产权仲裁制度良性运行，《指导意见》强调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会商工作机制，及时研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中的重点问题，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与行政裁决、行政确权、公证、调解等有机衔接。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易继明表示：“《指导意见》鼓励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相关部门加强协同，既要从制度层面尽快明确知识产权仲裁的工作机制，以及仲裁结果的法律效力，也要聚焦存在争议的环节，积极推进‘先行先试’，为后续制度固化提供参考。”

比如，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5年3月发布了全国首部《专利争议仲裁程序指引》，对接国际先进仲裁规则，创新设置了“专利权有效性仲裁”机制，对知识产权民事救济程序衔接行政无效程序作出了先行探索。

知识产权仲裁如何吸引主动选择？

知识产权仲裁怎样算好？得是创新主体的实际感受真的好。《指导意见》从提升知识产权仲裁专业能力、扩大知识产权仲裁适用范围、加强知识产权仲裁工作推广等方面提出要求，旨在提高公众信任度，满足公众多种需求，吸引公众在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时主动选择仲裁。

“现阶段，尽管仲裁机构普遍将知识产权纠纷纳入受理范围，但仍缺少专门规则的指导。应该充分结合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实际，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仲裁专门规则，‘专案专办’切实提升纠纷解决能力和水平。”谢冠斌是北京仲裁委、武汉仲裁委等多家机构仲裁员，他认为，知识产权纠纷往往涉及比较复杂的技术事实认定，仲裁机构可以借鉴司法程序中设立的“技术调查官”制度，探索构建专门的技术事实认定规则。这在《指导意见》中已有明确体现。

《指导意见》同时提出“专人专办”，支持仲裁机构从商标专利审查员和预审员、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师、工程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员中选聘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同时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与仲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为知识产权仲裁提供咨询、立案协助、庭前调解等支持。

“在适用领域方面，《指导意见》从丰富知识产权仲裁可受理的纠纷类型、加强对当事人采用知识产权仲裁的指导和支持两方面着手，提出了多条务实举措。”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主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陈巧梅分析，除依法化解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外，探索在专利开放许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等争议中引入仲裁作为解决机制，可以将仲裁受理范围进一步延伸至专利全生命周期的权益；鼓励和指导在商协会章程和当事人知识产权纠纷和解协议中加入仲裁条款，可以推动主动适用。

据介绍，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创新推行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信用承诺制，将“单方承诺+一方提起仲裁”视为达成仲裁协议，加强知识产权仲裁的适用。截至2025年底，累计300余家高科技企业和上市公司签署了承诺书，推行效果良好。

涉外知识产权仲裁如何发力？

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而现代商业活动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全球化。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与1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实现增长。“仲裁可以打破地域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壁垒，对于关乎国家战略、本国企业利益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具有重要意义。”王正志表示。

根据《指导意见》，仲裁机构要积极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相关组织的交流合作，持续提升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吸引更多权利人选择中国仲裁机构、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体现我国的知识产权法治公信力和规则引导力。

谢冠斌表示，仲裁机构应该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构加快建立健全对接机制，为企业‘出海’时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提供及时指引和务实经验；同时仲裁机构要持续提升国际服务能力和服务声誉，不断扩大中国知识产权仲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更高水平服务对外开放。

此外，《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发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的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仲裁工作的宣传力度。

据了解，作为由司法部批准的首家在中国境内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与调解工作的国际仲裁机构，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已经与上海、福建、海南、广东、重庆等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委托调解合作，已接收并处理涉及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芬兰等16个国家的案件，通过多起“首案”的创新示范，助推中国知识产权仲裁能力提升，为中国知识产权生态赢得更多认可。

【胡泽华 摘录】

1.3【专利】宁德时代在欧洲赢下的，不只是一场专利案

欧洲专利局（EPO）近日公布最终裁决：宁德时代在其首起欧洲专利异议案中获得“原文维持”结案结果，涉案专利为 EP3916848。

这不是一次普通的“胜诉”。在欧洲专利体系中，“原文维持”是含金量最高、也是最难拿到的结局。它意味着：专利不仅没有被撤销，甚至一条权利要求都不需要修改。

对一家正在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竞争的中国企业来说，这更像是一份通过了最严苛审计的“知识产权资产确认书”。

“原文维持”，为什么比“赢了”更重要？

在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程序中，有一个公开的现实，大多数异议，并不是为了“打掉专利”，而是为了迫使对方缩小保护范围。

只要专利权人被迫修改权利要求——

哪怕专利最终存活，商业价值也会被明显“打薄”，给竞争对手留下设计绕开的空间。

而宁德时代这一次的结果是：一步未退！

涉案专利 EP3916848 涉及二次电池核心技术，在面对对手提交的大量对比文件和系统性攻击时，最终以 B1 授权文本原封不动维持结案。这在欧洲专利实践中，并不常见。

它向市场释放了一个非常明确的信号，这项技术的法律边界与技术边界高度一致，不是靠“文字技巧”撑起来的专利。

在欧洲，专利异议是一种高度工具化的商业手段：

门槛低

成本可控

一旦成功，对整个欧洲市场同时生效。

对手发起异议，往往包含三层计算：

1、战术层：能否直接撤销专利

2、交易层：把“确定资产”打成“不确定资产”，压低谈判筹码

3、战略层：拖慢对手在欧洲的商业节奏

而“原文维持”的结果，直接击穿了这套模型。从这一刻起，这项专利在欧洲不再是“可被撬动的变量”，而是必须被正面面对的确定性规则。

这个案例真正有价值的地方，并不在于某一个技术参数。

而在于一种技术与法律深度耦合的长期作战模式。在很多中国企业的出海路径中，依然存在一个致命问题，研发与法律是割裂的。

技术团队负责“做出最好产品”

法务团队负责“把专利申请下来”

但在欧洲这样的规则密度市场，这种分工是不够的。从结果反推，宁德时代在专利申请阶段，就已经假设：它一定会被最顶级的对手挑战。

每一条权利要求的设计，不是为了“通过审查”，而是为了在最坏情况下仍然站得住。

对欧洲主机厂、系统集成商和合作伙伴而言，这个结果意味着一件事，使用这项技术，法律风险是可控的。在当前全球供应链高度敏感的背景下，确定性，本身就是一种稀缺资产。

宁德时代这次赢下的，不只是一纸决定，而是在欧洲市场上，为中国电池技术争取到了一张“可信任的入场券”。

中国新能源企业被贴上的标签是“成本优势”或“性能领先”。但真正能长期留在全球产业链核心位置的，一定是那些能在规则层面站稳脚跟的公司。如果一项核心技术，经不起一次“原文维持”级别的挑战，那么它在国际竞争中，很可能还只是“阶段性领先”。

真正的护城河，从来不是你拥有什么，而是别人拿不走什么。

【陈雷 摘录】

1.4【专利】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

为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助力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引导各地理性推动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商标化，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制定目的

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作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不得作为商标的例外情形，为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普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提供了法律依据。

实践中，各地在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时，为传达产地信息，表明某商品（服务）来源于某地，强调产地优势，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一般由“地名+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或“地名+其他显著性文字要素”组成。但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标志，显著性是标识作为商标使用须具备的基本属性。由于地名一般只能说明商品的来源地，而不能识别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或服务的提供者，因此不具备显著特征。

为引导申请人就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合理申请注册商标，避免驳回又重复申请的恶性循环，降低申请人成本，本指引特列举常见具备显著特征的商标表现形式和因不具备显著特征或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认而不予注册的情形，供申请人参考。

二、适用范围

鉴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是一种典型的“准公共产品”，由区域内具备某种资格且遵守一定规则的成员共同使用，因此，对于各地打造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地理标志除外），集体商标更适合作为法律保护路径。

此外，集体商标在申请注册时不仅需要提供集体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使用管理规则，而且在使用管理规则中还要明确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集体成员违反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因此，将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注册为集体商标，也便于注册人加强对集体商标使用人的检验监督，从而实现品牌效益的最大化。本指引所列注册商标均为集体商标。

三、常见具备显著特征的商标表现形式

（一）申请商标由具有显著特征的文字、图形或者上述要素组合构成

以具有显著特征的文字、图形或者上述要素组合作为商标提出注册申请的，该标志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具备显著特征。

1.申请商标由具备显著特征文字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巴彦淖尔市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3、29、31 等类别毛线、酸奶、燕麦等商品

（寓意：河套地区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

2.申请商标由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莆田市鞋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5 类运动鞋、休闲鞋、皮鞋等商品

（寓意：鞋带；“莆田”拼音首字母的图形化设计）

3.申请商标由申请人全称和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瑞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14 类翡翠、玉雕首饰等商品

(二)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其他具备显著特征文字要素组成，申请人及申请标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 ◇ 申请人经商标所含地名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授权；
- ◇ 申请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已取得显著性；
- ◇ 申请商标在相关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或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广为知晓；
- ◇ 申请指定商品或者服务属国家政策明确支持的产业。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9、30、31 等类别肉制食品、水果蜜饯、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等商品

(寓意：地名、多山的地貌特征、深耕细作的农业生产方式相结合)

(三)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和申请人全称组成，申请人及申请标志除满足上述(二)所列条件外，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 ◇ 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与商标所含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一致或密切相关；
- ◇ 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定品质并非由当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但其声誉与商标所含地名有密切关联，不会被误认为地理标志的。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嵊州市领带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5 类领带、领结等商品

四、不予注册的常见情形

(一) 申请商标缺乏显著性

显著性是商标的基本属性，也是获得商标注册的前提条件。申请商标仅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等要素组成，整体缺乏显著性，且尚未经长期使用获得显著性，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所指情形，予以驳回。

1.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和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等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凉山州烧烤产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43 类餐馆、外卖餐馆等服务

2.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和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株洲市芦淞区服饰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5 类工作服、衬衣、外套等

(该商标由独立文字部分和独立图形部分组成，图形部分虽具备一定显著特征，但文字部分为商标主要呼叫部分，商标整体地名含义仍较强，缺乏显著特征。)

(二) 申请商标易造成公众误认

申请商标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予以驳回。

1. 申请商标包含地名，申请人住所、经营地不在该地名范围内，易使公众对商品生产地或者

服务来源产生误认的。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玛沁县有机畜牧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9 类血肠、肉干、牛奶制品等商品

（该商标所含“兴城”是辽宁省辖县级市，由葫芦岛市代管；而申请人来自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2.申请商标包含的文字或者图形，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等特点产生误认的。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指定商品：第 31 类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等商品

（该商标中含有“放心农产品”“RELIABLE”，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品质产生误认。）

3.申请商标包含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所标示的产业集群品牌或者区域品牌的声誉与商标所含地名有密切关联，但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品质由当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易使公众误认为地理标志的。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30 类大米商品

（该商标所含“江汉”可以指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或者江汉平原。该区域自古为鱼米之乡，所产优质稻米的特定品质主要受到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影响。在符合相关申请材料要求的前提下，“江汉大米”可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而普通集体商标与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功能作用、使用方式、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条件、注册人和使用人的权利义务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为避免公众误认，申请人在选择商标注册保护类型的时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马佳欣 摘录】

1.5 【专利】厘清专利间接侵权的实质条件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结的 B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与 P 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P 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明确专利间接侵权的实质条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适用默示许可制度，判决驳回 B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美国某顿公司系涉案发明专利权人，2023 年，美国某顿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将涉案专利独占许可 B 公司使用。B 公司发现 P 公司制造且在电商平台上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X-VITX 快穿固定器”产品，发布将被诉侵权产品与 B 公司滑雪靴搭配使用的推广信息，招募测试人员评测，并将被诉侵权产品销售给雪具租赁店，诱导消费者将被诉侵权产品与 B 公司销售的滑雪靴搭配使用。B 公司认为，P 公司未经 B 公司许可通过组织他人测评的方式直接实施了涉案专利并且帮助、诱导他人实施涉案专利，侵害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P 公司在收到侵权警告函后，不仅未停止侵权行为，反而不断上线新的推广信息及新产品的销售信息，侵权恶意明显，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故诉至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 P 公司立即停止侵害 B 公司第 201580061956.5 号，名称为“滑雪板固定器和靴子”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 B 公司专利权的产品，销毁该侵权产品的专用制造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和合理费用 20 万元。



被诉侵权快穿固定器

P公司辩称，生产被诉侵权固定器并与B公司滑雪靴配合属于对滑雪靴的使用，并非制造和再造行为。B公司销售滑雪靴后，就P公司的后续使用行为构成权利用尽，故P公司未实施直接侵权行为。P公司已研发成功自己的滑雪靴，可以与被诉的固定器配合使用，因此被诉侵权产品具有非侵权的其他实质性用途，且P公司不存在诱导、帮助测试人员或雪具租赁店进行侵权的意图，P公司也未将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固化在固定器中，不存在销售、提供专用品以积极诱导他人实施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故P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不符合间接侵权的构成要件，不构成专利侵权。B公司将专利产品中的产品部件分开销售，且未提出限制性条件，应当认为购买者获得了利用该些产品部件制造、组装专利产品的默示许可，P公司制造固定器的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



图为B公司产品



图为 P 公司研发的滑雪鞋，已适配被诉固定器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间物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该提供者的行为属于提供专门用于侵权的产品的帮助侵权行为。本案主要涉及到对上述我国专利间接侵权制度中“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产品”“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的理解及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发展的“默示许可”适用问题。其中，“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产品”中的“专门”应指客观上只能用于实施专利，而不以当事人的主观认识为限。本案 P 公司在制造并提供“固定器”时，主观意图是为了配合 B 公司“滑雪靴”使用。诉讼期间，P 公司又研发出了能够适配的不落入 B 公司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滑雪靴”，P 公司产品客观上具备了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不属于侵权专用品。“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中“他人”应当包括终端消费者。本案中将“滑雪靴”与“固定器”结合在一起，从而“制造”落入 B 公司专利保护范围装置的是终端消费者。考虑到专利权人经常需要通过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专利产品才能实现专利权的市场价值，将消费者“私人实施”专利方案的行为纳入间接侵权制度规制范围，符合司法解释确立间接侵权制度的目的。关于默示许可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如果他人有理由认为基于专利权人先前行为而可以自由实施专利时，则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保护该他人的信赖利益。本案中，B 公司既向市场提供滑雪靴与固定器组合装置，同时也分别向市场提供滑雪靴和固定器。由于滑雪靴只能与固定器搭配使用，基于固定器损耗频率高于滑雪靴的客观特点，消费者购买滑雪靴之后，必然会寻求能够适配的固定器。B 公司单独提供滑雪靴时未附加任何限制条件，消费者有理由认为 B 公司已经许可搭配任何可以适配的产品，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认双方成立了“默示许可”的法律关系。B 公司专利也有对固定器单独撰写的权利要求，但 P 公司固定器并不落入 B 公司专利任何一个固定器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考虑到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结合 B 公司在售出滑雪靴时对购买者的默示许可，P 公司对于提供与 B 公司滑雪靴适配的固定器不会侵犯 B 公司专利权有合理的信赖利益。因此，P 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间接侵权。遂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判决不仅厘清了专利间接侵权的实质条件，而且通过对专利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运用，明确了专利制度中“默示许可”的适用问题，在对专利权依法予以保护的同时，避免因专

利权效力的过度扩张，造成专利零部件及其他没有获得专利保护的设备等的市场垄断，损害权利要求的划界作用以及公众基于此产生的信赖利益。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商标使用要求：土耳其、美国与欧盟之间的比较概览

一、引言

一件完成注册的商标会赋予其所有人以专有权利。然而，在享有这些权利的同时，权利所有人还需承担一定的法律义务。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便是“真实使用”义务。

本文对土耳其、美国和欧盟的商标使用要求进行了比较分析，探讨了不同的法律体系会如何根据其独特的文化和经济情况来确保商标不仅仅是一种注册符号，而是能够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出积极作用。

二、土耳其的使用要求

为防止商标所有人损害市场的竞争性，商标所有人在享有商标保护权利之外还需接受某些限制和义务。土耳其《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商标自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未由商标所有人在土耳其就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过真实的使用，或此类使用连续中断达 5 年的时间，除非存在着有关不使用的正当理由，否则该商标应被撤销。”

据此，商标必须在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投入真实的使用。否则，第三方可以以未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虽然撤销是非使用商标的主要法律后果，但该问题不仅限于撤销程序，还可能影响到其他的法律场景。例如，在侵权和无效诉讼中，能够以商标未使用作为抗辩理由。同样，在针对商标申请的异议程序中，申请人可以要求异议人证明其商标在过去 5 年内已就其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了真实使用。此类抗辩被称为“未使用抗辩”。这类抗辩可能会出现在各种争议中，包括异议、侵权和无效案件。

三、商标使用证据

在面对因未使用而出现的撤销程序时，商标所有人必须证明其在 5 年期内对商标进行了真实的使用。在此类情况下，权利所有人需提交发票、宣传册、产品包装和广告等证据。

“真实使用”的概念指的是：针对注册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符合商标预期功能且持续进行的专属使用行为。每个案件都应根据其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并据此作出裁决。

《工业产权法典》第 9 条 2 款及 3 款规定如下：

下列情形亦应视为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商标使用：

在使用商标时添加不会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元素；

仅为出口目的在商品或其包装上使用商标。

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可视为所有人的使用。

就此而言，使用商标时进行标点变化或不同颜色色调等细微改动，只要未改变消费者的整体印象，仍可构成真实使用。

此外，《工业产权法典》承认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换言之，注册商标既可以由所有人直接使用，也可通过正式授权由第三方使用。所有人可通过许可协议（包括分许可）授予使用权，而此类使用将满足使用要求。

综上所述，土耳其的商标所有人必须确保其商标自注册之日起 5 年内进行了真实的使用。法律既承认商标所有人的直接使用，也承认经所有人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只要能保持商标的显著特征，细微的设计变化也能被认可。因此，商标权利人积极使用商标并在必要时能

够提交适当的使用证据（如发票、宣传册、广告材料等），对保护其商标权利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在美国，商标所有人必须遵守特定的程序性要求，以维持其注册商标的有效状态。尽管这些程序最初可能显得有些复杂或者繁琐，但它们在美国商标体系中却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未能满足这些要求可能导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依职权注销该注册商标。

在美国维持商标注册状态所需的、有关“使用”的程序主要受到《美国商标法》第8条、第9条和第71条的管辖，具体内容如下：

第8条：使用声明和/或合理未使用声明

商标所有人必须在注册日期后的第5年至第6年之间提交一份使用声明。在首次提交之后，其还需要在第9年至第10年之间以及此后的每十年再次提交声明。如果错过了这些截止日期，人们将有6个月的宽限期可用，但需要支付一定的滞纳金。

该声明是一份正式的、经过当事人签署的陈述书，指明该商标仍针对注册时所列的商品/服务进行着使用。商标所有人必须要为其所主张的所有类别提供使用证据。任何不再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必须从注册类别中删除掉。

可接受的使用证据包括注明日期的发票、宣传材料、产品包装、网站截图以及类似能清晰显示商标在何时、何地及如何被使用的文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可能导致声明书遭到驳回。

一份合理未使用声明必须指明该商标最后一次在商业中进行使用的时间，并提供恢复使用的预计时间表。它应指明当前未使用的商品/服务，阐述暂停使用的临时性原因，以及为恢复商业活动所采取的措施。

可能构成合理未使用的情形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贸易限制或影响到关键人员的严重健康问题，前提是此类事件超出了商标所有人的控制范围。

第9条：商标续展

根据第9条的规定，商标所有人必须在完成注册后的第9年至第10年之间提交续展申请，同时还有根据第8条要求提交的第二份使用声明。此后，商标所有人需要每10年提交一次结合了第8条使用声明和第9条续展申请的合并文件。此续展过程对于防止商标被注销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在附加的6个月宽限期内也未提交（需缴纳罚金）的话，对应的商标将会视为被放弃了，而保护也会随之消失。

第71条：国际注册商标的使用和/或合理未使用声明

第71条的声明适用于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指定美国的国际注册商标。商标所有人必须提交使用声明或合理未使用声明以维持其在美国的保护效力。

与第8条类似，第71条的声明必须在美国保护授予之日起的第5年至第6年之间提交，之后在第九年至第十年之间再次提交，并此后每十年提交一次。尽管同样有六个月的宽限期，但商标所有人仍需缴纳额外的费用。

根据第71条提交的合理未使用声明必须就“未使用”商标这件事提供合理的解释，确认不会放弃商标的意图，并提供恢复使用的预计日期。上述声明还必须说明使用停止的时间以及不使用商标背后的原因。

四、欧盟的使用要求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8条，如果欧盟商标所有人在其商标注册后的5年内，未在欧盟范围内就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对商标进行过真实的使用，或此类使用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连续中断5年，则该商标将面临上述条例所规定的处罚。

该条例还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某些具体情形应被视为构成了使用。这些情

形包括：

以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形式使用了商标，即使添加或修改了某些元素；

仅为出口目的使用商标，且该商标附着在欧盟境内的商品或包装上；

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第三方对商标的使用。

使用证据通常需要在第三方提起的撤销程序中提供。欧盟知识产权局不会依职权要求提供此类证据。相反，这些只是在出现法律争议的背景下才需提供。

可接受的证据示例包括发票、目录、价目表、包装、标签、产品照片、印刷广告、广告支出文件以及市场调研报告。

在评估是否构成真实使用时，欧盟知识产权局考量的不是商标在多少个成员国内被使用过，而是这种使用是否在欧盟市场内建立起了商业存在。换句话说，仅在一个成员国，甚至仅在该成员国的某一个城市内使用，可能就足以构成真实的使用，这取决于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

五、结论

在欧盟和土耳其，商标所有人均被要求确保在注册后的五年内对商标进行真实使用。在此期限结束时，商标是否已被使用的问题可能会在第三方提起的撤销程序或异议程序中提出。在这两种制度下，各自的商标局均不进行依职权的审查。商标所有人仅在发生争议时才需要提供使用证据。

相比之下，在美国，商标所有人负有法定义务，必须在特定时间间隔（例如，第 5 到 6 年和第 9 到 10 年之间）提交使用声明。如果未提交这些声明，美国专利商标局可以依职权注销该注册商标，而无需任何第三方提出挑战。在这方面，美国的制度与欧盟和土耳其的制度存在着显著差异。

这些不同的框架反映出了各司法管辖区不同的法律和经济优先事项。因此，在这些地区经营的商标所有人必须尽职尽责，遵守相关的使用要求，以保护其权利并避免商标被撤销的风险。

【陈建红 摘录】

1.7 【专利】国知局：2025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 7%，2026 年持续全面清理涉嫌“挂证”人员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杨帆介绍 2025 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介绍道，2025 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97.2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146.1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66.6 万件。专利复审和无效结案 9.6 万件。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5 个月，结案准确率提升至 95.6%。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8 万件。我国专利申请人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2844 件。

据悉，2024 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104.5 万件，同比增长 13.5%。2025 年授权发明专利相较于 2024 年同比较少了 7%。

此外，芮文彪还提到围绕严格行业监管。连续多年深入开展“蓝天”行动，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综合治理。目前，我们还在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精准打击严重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全面清理涉嫌“挂证”人员，加大平台企业治理力度，严把代理行业准入关，加强代理行业自律，推动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做以下发言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首先感谢大家对知识

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下面，我简要介绍一下2025年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专利方面，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97.2万件，实用新型专利146.1万件，外观设计专利66.6万件。专利复审和无效结案9.6万件。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5个月，结案准确率提升至95.6%。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7.8万件。我国专利申请人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2844件。

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532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升至2024年的13.38%，超额完成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

【翟校国 摘录】

1.8 【专利】在海口、三亚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发明专利授权平均提速达80%以上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介绍2025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并答记者问。以下为发布会现场文字实录：

经济日报记者：最近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刚刚“满月”的日子。我想请问为了配合自贸港建设，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推出了哪些创新的举措？未来还将会关注哪些重点方向？谢谢。

芮文彪：

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知识产权保护是自贸港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也是营商环境的主要体现。近年来，我局会同海南省以及相关部门，围绕自贸港开展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方面的创造性工作。

一是加强制度创新。支持海南三亚崖州湾开展了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五合一”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在海南设立全国首个涵盖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职能的知识产权法院。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探索推出一系列对标国际的新举措。

二是加强平台布局。在海口、三亚设立了国家级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起涵盖种业、深海科技、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绿色通道”，发明专利授权平均提速达到80%以上。同时，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中心相继落地海南，为自贸港重点产业发展构筑起全方位的保护矩阵。

三是持续优化服务。在自贸港设立了8家国家级知识产权的公共服务机构，去年累计服务创新主体1.5万次。支持海口市高新区率先探索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的综合服务，整合多部门知识产权的相关职能，实现服务更加便利可及。目前，已吸引了一批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形成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的核心产业集群。

四是加速专利转化。深入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完成了海南全省 31 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存量专利盘点，推动转化对接。建立了全国首个种业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通过质押融资、证券化等金融工具，将技术资产转化为发展资金，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聚焦提升海南自贸港的国际竞争力，指导海南知识产权工作在国际化和法治化方面持续发力。首先，积极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支持海南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治理、知识产权跨境转让等方面先行先试。其次，有力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支持发挥自贸港优势，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品牌。第三，探索强化知识产权的制度集成创新。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努力把知识产权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让海南自贸港真正成为引领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谢谢。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何佳颖 摘录】